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人員

高考三級「立法程序與技術」解題

= 版權所有 / 翻盜印必究 =

一、本（100）年6月8日立法院舉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公聽會，部分學者專家建議同意權行使的程序，宜修法納入聽證相關規範。何謂公聽會？何謂聽證會？兩者區別何在？請分別加以說明。（25分）

本題請參閱士明發行立法程序與技術數位教材（羅傳賢老師）：第10章10.2.16

節，謝謝～

解答：

一般人多將法規中的公聽會與聽證會相提並論之。二者雖皆源自民主參與程序，惟其仍有許多相異之處：

1、性質不同：

聽證會為正式程序且富司法色彩，得舉行辯論、交叉詰問，並基於紀錄作成決定，具裁決性質。而公聽會則為非正式，僅廣泛聽取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及有關團體政府代表等意見的程序，不一定如聽證會有正式辯論及提出證據，故只具有諮詢性質。

2、適用範圍不同：

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僅有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時始適用聽證程序規定，故目前僅有行政處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計畫等行政行為舉行聽證程序，而非一律全面適用於所有行政行為。

3、關係人不同：

聽證會係相對人為不利益處分時所為的程序，公聽會則係對申請者以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而為者，係盡力性規定，並非考量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4、程序嚴密不同：

聽證會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進行的正式程序，包括進行前的期日通知、預告；進行中主持人的權限、當事人的權利；結束後聽證紀錄的內容等等，均有明文規定。而公聽會則為一便宜性措施，未受嚴格的程序保障與限制。

5、效力不同：

行政機關於作成應經聽證的行政處分時，應斟酌聽證結果，法規如有特別規定，聽證紀錄將拘束行政機關的裁量權限。反之，公聽對行政機關並無一定的法拘束力。

二、直轄市政府對直轄市議會所作預算的議決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移請直轄市議會覆議。請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分別說明覆議案的處理期限、表決數額及其限制。(25分)

本題請參閱士明發行立法程序與技術數位教材(羅傳賢老師)：第9章9.3.5節，

謝謝～

解答：

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對市議會所作預算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直轄市議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應即接受該決議。

覆議，拒否之謂也，乃政治學上之名詞。為總統制政府中的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之決議權要求重新考慮的做為，有權力間的制衡關係。覆議則為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政治運用，是橫的關係，並非僅為議事程序而已。覆議為政府要求議會對議事前所通過之法案，重行再議，故各國憲法規定均須有高額之三分之二表決人數。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法案，仍須得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表決通過，才得維持原案。否則該項通過之法案，行政院可不予以執行。但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覆議額數則為三分之二才能維持原議決，此與憲法增修條文不同。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與不信任案的處理程序有何不同規定？請分別加以說明。(25分)

本題請參閱士明發行立法程序與技術數位教材(羅傳賢老師)：第9章9.3.5節

及1000426，第11章11.4.1節，謝謝～

解答：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之處理程序：

- (一)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後：1.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1)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2)經出席委員提議，20人聯署或附議，表決通過，逕付二審。
- (二) 常設委員會審查。
- (三) 法案進行黨團協商。
- (四)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 (五)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相互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

祇得為文字修正。

(六) 將全案提付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立法委員提出不信任案之處理程序：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冷卻期）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贊成，行政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若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法條得分為項、款、目。法條分項有那幾種方式？請分別加以說明。(25分)

本題請參閱士明發行立法程序與技術數位教材 (羅傳賢老師)：第3章3.2.2節及

第4章4.2.3節，謝謝～

解答：

分項時應先注意「一條一文主義」：亦即一條（項）以一個短句（中心思想）之形式為原則。盡量用條，減少用項，因項無編序號。亦即一條只宜有一主題，以形成重心，且各條各有獨立的意義或精神。故「條」是構成法律規定之單元，項、款僅是隸屬於條文下之段落或次層意思而已，不能脫離全條而獨立存在。

分項方式如下：

- (一) 逐進分項法：就法規規範內容，在同一法條中逐進分二項或二項以上排列。
- (二) 以次項補充前項法：亦即第二項係補充第一項之不足而設。